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桂 0327 民初 413 号之一

原告：翟秋正，男，1972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水车乡水车村街上 010 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雷鸿鸣，男，1961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路 37 号 1 栋 1-3 号。

被告：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明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宏洁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6 日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京福田汽车有限公司集 999 号。系该公司员工。

被告：桂林强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八里街开发区翔龙花园 1-1-2-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强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告：黄 强，男，1962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县杜莫镇杜莫村莫南路 16 号。

原告翟秋正与被告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桂林强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黄 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立案。原告翟秋正于同年 11 月 29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

撤回对被告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桂林强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黄 强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自愿撤回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翟秋正撤回对被告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桂林强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黄 强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9 328 元，依法减半收取 4 664 元，由原告翟秋正负担（原告翟秋正已预交 9 328 元，本院退回原告 4 664 元）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唐 国 喜  
人 民 陪 审 员      唐 林 军  
人 民 陪 审 员      陆 增 福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 蒋      鑫